

## 貳、專題報告：實質受益權

法務部檢察司檢察事務官 袁代秦

### 一、第 24、25 項建議及直接成果 5 之相互評鑑成果現況

#### (一) 各國相互評鑑成果綜覽 (APG 提供，至 2017 年 10 月止)

APG members	Table of APG Compliance Levels (as at October 2017)		IO 5 Effectiveness
	R. 24 Companies	R. 25 Trusts	
Australia	PC	NC	Moderate
Canada	PC	NC	Low
Malaysia	PC	PC	Moderate
Singapore	PC	PC	Moderate
United States	NC	PC	Low
Bangladesh	PC	PC	Low
Bhutan	PC	LC	Low
Fiji	PC	PC	Low
Samoa	PC	PC	Moderate
Sri Lanka	NC	NC	Low
Vanuatu	NC	NC	Low
Mongolia	PC	PC	Low
Cambodia	PC	PC	Low
Macao, China	LC	LC	Substantial
Thailand	PC	PC	Low

#### (二) 依 APG 提供之數據，直接成果 5 相互評鑑之成果比例如下：

1. 全球：低度有效 44%、中度有效 46%、高度有效 10%。
2. APG 會員國：低度有效 67%、中度有效 27%、高度有效 6%。

### 二、第 24、25 項建議遭遇的挑戰如下：

- (一) 並非涵蓋所有法人/法律協議
- (二) 不了解或未評估法人/法律協議所構成的風險
- (三) 資訊未能及時更新或不準確
- (四) 未就名義董事、不記名股票、不記名股票認股權證所構成的風險進行抵減
- (五) 通常缺乏與實質受益人 (BO) 資訊相關的國際合作

### 三、直接成果 5 遭遇的挑戰如下：

- (一) 對在地或跨區的DNFBP（守門人）的監理未能良好落實
- (二) 就私部門取得最終實質受益人（UBO）資訊方面提供很少或根本沒有指引
- (三) 對國內經營的外國擁有/經營的法人和法律協議通常欠缺合理的瞭解
- (四) 未根據風險採取因應措施/制裁措施
- (五) 為了取得最終實質受益人（UBO）以瞭解復雜的法律結構，監理機關和 LEA 之間的國際合作面臨挑戰

#### 四、 FATF 針對直接成果 5 提出兩點觀察：

- (一) DNFBP 監理部分的弱點：律師和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業（TCSP）在法人/法律協議的組成和管理中發揮重要作用。
- (二) 許多司法管轄區允許一般大眾在沒有專業中介機構參與的情況下成立法人/法律協議：登記機構取得的 BO 資訊準確性取決於該機構獲取和驗證資訊的程度。

#### 五、 APG 針對法人風險評估提出 3 項提醒：

- (一) APG 會員國應加強評估和理解法人所構成的風險（第 24.2 建議）。
- (二) 共同挑戰：許多國家的風險評估報告不包括第 24.2 建議規定的要件。
- (三) FATF 標準並未規定一個國家應如何評估與所有類型的法人相關的風險。

#### 六、 基本的所有權資訊（IMF 提供）

- (一) 公司登記機關（Company Registry）應持有以下公開資訊：
  1. 公司名稱
  2. 登記證明
  3. 法律形式和地位（Status）
  4. 登記辦公室的地址
  5. 基本規範權源（例如章程、組織規章）



## 6. 董事名單

## 7. [股東登記地]

(二) 股東或會員登記名簿：包含每股東持股數、持股種類。

(三) 資訊應準確且最新。

## 七、庫克群島 (Cooks Islands) 就法人及法律協議之 ML/TF 風險評估簡報

(一) 出發點：所有的法人/法律協議均可利用「名義董事/股東/受託人」或單純不揭露相關訊息之方式，隱匿受益所有人和有效控制人 (effective controllers) 的身份。

(二) 主要目標：透過法人/法律協議了解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有效控制人及資產。

(三) 一般方法：所有法人/法律協議均視為具有相同的 ML/TF 風險，除非可回答「**最終擁有和控制該實體/法律協議及其資產的個人是誰？**」並將該資訊保存在易於獲取和更新的地方。法人/法律協議必須隨時提供資訊。FI/DNFBP 必須擁有與其設立或提供服務的任何法人/法律協議相關的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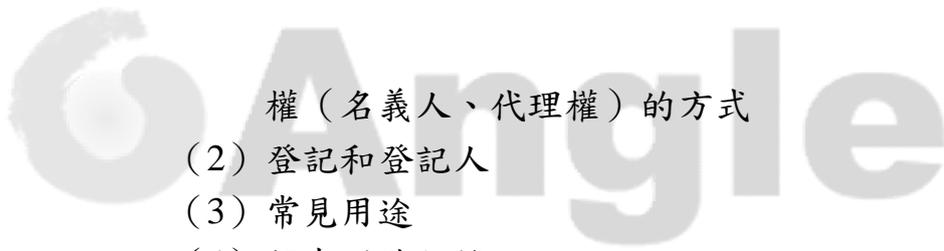
(四) 風險等級：取決於上開「**最終擁有和控制該實體/法律協議及其資產的個人是誰？**」的答案。如果無法回答，法人/法律協議屬於高風險。如果擁有所有相關資訊，風險高低將取決於這些人是誰，以及法人/法律協議所持有的活動和資產的性質。

(五) 了解法人/法律協議的類型 (性質/形式/結構) 後，方能瞭解如何利用它們達到 ML/TF 目的，以隱匿受益所有權和有效控制人。

1. 法人：非自然人，須成立，具有法人資格，可持有資產，並以自己的名義起訴會被訴 (此點係依庫克群島之法規)。風險評估因素如下：

- 在司法管轄區內，依法建立的不同類型的法人
- 類型：公司、基金會 (Foundations)、合夥 (Partnerships)
- 了解法人類型間的差異
- 了解每個法人的不同形式/結構
- 應考量之因素：

(1) 所有權 (名義人、不記名股票、擔保、無會員) 和控制



- 權（名義人、代理權）的方式
  - (2) 登記和登記人
  - (3) 常見用途
  - (4) 保存財務紀錄
  - (5) 每種法人的公開資訊（搜尋登記資料、年度報表）
  - (6) 監理機關可獲得的資訊
  - (7) 當地參與狀況（例如報告、常駐秘書、董事、股東、合夥人、理事會成員、登記辦公室、法務、銀行服務）
  - (8) 當地報告（稅務、CRS、FATCA）
2. 法人協議：不須組成公司，沒有法人資格，使用受託人和名義人建立的關係。風險評估要素如下：
- 誰是受託人？
    - (1) 受監管
    - (2) 當地/外國
  - 誰是受益人？
    - (1) 確定/未確定
    - (2) 群組（class）/指名（named）
    - (3) 自由裁量/固定
    - (4) 法人/法律協議/個人
  - 保留給委託人的權力
    - (1) 投資
    - (2) 選任/免除受託人/受益人/保護人（Protector）
    - (3) 變更信託條款
  - 信託資產
    - (1) 來源
    - (2) 性質
    - (3) 在何處持有？
    - (4) 由何人控制？
  - 需要考慮的其他因素：
    - (1) 註冊和登記人
    - (2) 目的/理由
    - (3) 保存財務紀錄
    - (4) 可取得之公開資訊
    - (5) 監理機關可獲得的資訊
    - (6) 當地參與狀況（例如當地受託人、法務、銀行服務）

### (7) 當地報告 (稅務、CRS、FATCA)

3. 無論法人/法律協議的類型、性質、形式、結構為何，均須提出此問題：「最終擁有和控制該實體/法律協議及其資產的個人是誰？」因為此為真正的風險所在。

### (六) 信託和公司服務提供業 (TCSP)

1. 風險：由於業務活動的性質，導致具有固有高ML/TF風險，包括為客戶建立、管理和執行法人/法律行業以持有、投資、保護及轉移資產。故客戶可以遠離其本身的資產，獲得匿名性，並隱瞞犯罪行為。
2. TCSP的風險因下列因素而增加：
  - 提供空殼公司
  - 無法直接控制活動和資產
  - 不與受益所有人/有效控制人進行面對面交流
  - 使用代理商 (business introducers)
  - 提供保留郵件服務 (Hold Mail Service)
  - 匯集客戶資金
3. 信託和公司服務提供業的ML / TF相關風險可通過以下方式抵減和控制：
  - 信託和公司服務提供業的許可和監管
  - 無論信託和公司服務提供業是否提供管理或行政服務，均應持有關於其設立所有法人/法律協議的最終受益所有人、有效控制人、活動和資產的最新訊息
  - 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 員工教育訓練
  - 法遵的監管與稽核